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黄文胜：原告黄清帆与被告黄文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213民初46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黄文胜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黄清帆借款本金175181元并支付利息（借款期间内利息及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2025年5月11日共65376元，剩余期付款利息以尚欠本金175181元为基数，自2025年5月12日起按年利率15.4%计至实际还清之日止）；二、黄文胜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黄清帆因本案支出的保全费1730元；三、驳回黄清帆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961元，由黄文胜负担4925元，由黄清帆负担36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如未上诉，应在本案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诉讼费（案件受理费4961元，由黄文胜负担4925元，由黄清帆负担36元），未在该期限内交纳的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